

资料1：甘肃省首次立法听证会

2004年4月22日上午9时，甘肃省工商大厦会议室，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就《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举行首次立法听证会。

在听证会场，听证陈述人都侃侃而谈，原定每人6分钟的发言时间对于他们来说显然“难能尽兴”。

听证陈述人首先围绕“目前消费者遇到的主要欺诈行为有哪些？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该如何作出规定或进行处罚”，以及“医疗服务和中介服务是否应纳入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调整范围”等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充分陈述了各自的意见和理由。并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款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接着，持不同意见的听证陈述人互相提问，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激烈辩论。最后，听证人对听证陈述人发言所阐述的观点、事实及理由进行了询问，有关陈述人都一一坦然作答。

陈述人的一条条立法建议，令听证人感到兴奋不已。热点问题的观点碰撞，以及涉及立法“盲点”的建议出现，都让听证人不时拿笔疾书。据记者粗略统计，听证会上陈述人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中涉及的热点问题，提出了近百条立法建议。这些建议将由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真汇总整理，写出专门的听证报告，提交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草案时参考。

近两个小时的听证活动很快结束，许多现场陈述人还意犹未尽。他们有的把书面建议递交给工作人员，有的面对记者的采访侃侃而谈，兴致不减。（高勇）

《人大研究》2004年第7期（总第151期）

